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花交簡字第25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光璽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光璽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劉光璽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1時至2時10分許，在花蓮縣○○鎮○○○街00巷0號住處，飲用高粱酒及保力達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猶不顧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仍於同日2時10分至2時30分間某時，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嗣於同日2時30分許，途經花蓮縣○○鎮○○路000號前，因未開大燈且安全帽帶未扣為警攔檢稽查，發現其散發酒味，於同日2時37分測得其吐氣中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4毫克。

二、證據名稱：(一)被告劉光璽於警詢及偵訊之自白；(二)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花蓮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又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花交簡字第200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0年2月1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裁量加重最低本刑。

0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漠視法令限制，無視酒
02 精對駕駛技巧及反應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飲酒後駕駛動力交
03 通工具，造成自己與公眾行車安全之潛在性危險，為警查獲
04 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74毫克，缺乏尊重其他用路
05 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實應非難。惟念被告始終坦承犯
06 行之犯罪後態度，幸未傷人，兼衡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
07 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08 算標準。

0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
12 起上訴（須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尤開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15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陳佩芬

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抄
18 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20 書記官 洪美雪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8 能安全駕駛。

2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04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5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07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8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09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10 金。